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2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7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0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奇、李成荫	刘利勇	张春宝、贺军伟、王焱、张逸潇、邓津、王志浩、杨鸿宇、刘栋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刘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经办人	是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招商证券李成荫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苏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Gengu Cable Co., Ltd.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注册时间	2002 年 9 月 17 日
联系方式	0576-89119850
邮编	317000
互联网网址	www.zjgengu.com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电工器材、电缆材料、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首次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因本项目报告期由 2019 年至 2021 年调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10 月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全面注册制的规定及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补充核查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进行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性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性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8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3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19年12月31日的55,772.58万元增长到2022年6月30日的76,524.59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3.17%，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1.6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40.46%，流动比率2.19倍，速动比率1.50倍。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 年 9 月 16 日外经贸浙府资台字[2002]004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周法查、久融投资、科源投资、富盈投资、恒亚贸易、潘法松、罗士亮、童卫大、朱红飞、郑建国、陈英祥、骆炎平、李先清、柯春丽、陈清华作为发起人，以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设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注册资本为 17,17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法查。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亘古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308 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309 号《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0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人民法院、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7,177.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9,100.30 万元、人民币 7,443.15 万元、人民币 9,608.8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2.62 亿元，超过 1.5 亿元；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 亿元、12.21 亿元、16.05 亿元，累计为 40.80 亿元，超过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

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部分生产线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在项目备案时符合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自2019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实施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因此，发行人上述部分生产线目前被列为限制产能范畴，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料重工轻”是其主要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成本约占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80%左右，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总体增减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百分点)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百分点)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百分点)	毛利增幅(%)	毛利率增加(百分点)
原材料价格上升5%	-23.55	-3.87	-27.01	-3.96	-23.71	-3.75	-18.19	-3.37
原材料价格下降5%	23.55	3.87	27.01	3.96	23.71	3.75	18.19	3.37

（三）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投资政策密切相关，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电缆产品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按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997.53万元、98,814.74万元、119,850.32万元和47,350.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8%、80.92%、74.69%和65.1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源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县、区的分、子公司，过分依赖于电网建设的投资也为发行人的长远持续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了方向性的变化将导致国家电力工业发展出现波动，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缩减或建设速度减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53,019.94万元、65,074.24万元、91,478.94万元和42,828.74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0.00%、61.15%、63.40%和68.22%。发行人对铜、铝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的成本和质量，故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67%、15.97%、14.77%和16.76%，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

幅波动或产品结构出现大幅变动，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七）市场集中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107,409.52万元、105,574.08万元、132,719.89万元和56,256.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86.45%、82.71%和77.36%。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对华东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如果上述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业务开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与国民经济各产业的良性运行高度相关，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高，国家电网各省公司会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暂停相应产品若干月份中标资格的处罚。如发行人出现产品质量瑕疵，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分别为40,002.64万元、35,110.02万元、42,637.52万元和58,033.55万元。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0%以上。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净值较

大，分别为 20,764.27 万元、24,367.16 万元、30,945.98 万元和 32,883.6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9%、24.99%、26.09%和 25.58%。发行人的存货绝大部分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情形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也会有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下跌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也将有可能出现合同执行亏损等情形，发行人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相关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金诚同达成立于 2004 年，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负责人为杨晨。金诚同达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为招商证

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为：（1）协助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2）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并提供专业意见；（3）协助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备忘录等，并对该等文件提供法律意见；（4）协助起草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项有关的章节；（5）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服务；（6）协助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答复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询问中涉及法律的有关内容，并应要求出具法律意见；（7）协助整理项目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8）协助对项目涉及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验证；（9）为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10）协助完成为本项目而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和手续；（11）承担项目中涉及法律的其他相关工作。本项目聘请金诚同达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为人民币 78 万元（含税），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被列入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雄和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为：（1）协助对项目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把关；（2）协助整理项目有关财务方面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3）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并依据提供专业意见；（4）协助起草、复核招股说明书中与财务事项有关的章节；（5）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财务咨询服务；（6）协助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答复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询问中关于财务方面的问题。本项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为人民币 76 万元（含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支付费用 9.9 万元。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环境评价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招商证券除聘请金诚同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聘请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环评机构，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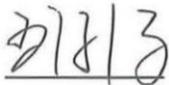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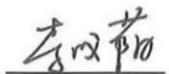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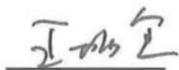


签名: 李成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刘奇和李成荫同志担任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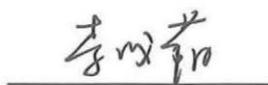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 奇



李成荫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